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乃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雖得為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參照），惟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上訴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18日裁定核定第二審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70萬1,60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89萬8,572元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

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上訴人雖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16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雖就本院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然依前揭說明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本院仍得不待補費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